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2 华通债	1280110.IB	银行间市场
PR 华通债	12268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1、总资产	1,975,472.08	1,824,123.95	8.30%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305.84	618,304.36	3.56%
3、营业收入	111,787.88	76,729.84	45.69%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8.46	6,632.66	-2.02%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5,446.14	67,595.05	11.61%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78.29	-39,936.58	58.74%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700.16	127,035.24	-149.36%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883.50	-57,900.28	234.51%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98.53	157,393.48	-0.82%
10、流动比率	2.12	1.72	23.56%
11、速动比率	1.99	1.60	24.27%
12、资产负债率	63.30%	65.16%	-2.85%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8	11.61%
14、利息保障倍数	1.27	1.36	-6.67%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6	0.22	242.91%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1	1.46	24.53%
17、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纺织总公司为纺联齐意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725 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124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委托贷款、担保代偿金合计为 112,640.66 万元,涉案被告共计需偿还担保中心本金 97,796.75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发投资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5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及委托贷款合计为 6,634.60 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企发投资公司本金 6,613.60 万元。

4、孚德鞋业公司 2016 年 7 月对沈阳市张琛及沈阳市石油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与被告张琛签订的销售商品协议书终止,并要求其返还按出厂价折算价款 6,416,787.50 元的孚德牌鞋 26,464 双及麦格伦丹牌鞋 6,309 双,诉讼请求被告沈阳市石油总公司第五分公司对返还两大品牌鞋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小贷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5 项，涉及诉讼的贷款本金为 2,230 万元。

6、华通东卫公司

(1) 四川时代和信实业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与华通东卫公司签订的 2014 年融字第 003 号《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华通东卫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的民事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的标的额为 252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已经胜诉，尚在执行中。

(2) 华通东卫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青岛智春盛工贸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共计 625.15 万元(包含到期未付租金 410.67 万元、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136.89 万元及利息 77.5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在进行中。

7、海融典当公司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典当公司逾期贷款共计 8,419,400 元，其中：财产权利质押贷款逾期 500,000 元、房地产抵押贷款逾期 7,919,400 元。

(2) 张莹房地产抵押欠款 270 万元已经法院判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3 年收回 12 万元，2014 年收回 9 万元，2015 年收回 9.06 万元，2016 年收回 8 万元，尚欠 231.94 万元。

(二) 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破产重整的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涉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事项。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披露事项外，未见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之盖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